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创建绿色发展示范乡镇中小散养殖户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粪污治理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沁阳市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名称及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26日

